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07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理人 顏大傑

相對人 傅惠英

關係人 第一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關係人即債務人第一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科技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第一科技公司於104年12月3日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55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債務人自108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860,061元及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交易明細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且本院於108年7月10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

01 第一科技公司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
02 關係人迄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03 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6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
07 於民事執行處。
08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